附件1

2024年梅县区粮油（水稻）绿色高产高效

创建项目申报指南

1. 项目内容

2024年在我区遴选建设5个水稻连片1000亩以上的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，每个示范片40万元（早、晚造各20万元）,资金主要用于物化补助(种子、化肥等)；社会化服务补助(机耕、机收、烘干等)；技术推广指导补助等。

1. 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范围：梅县区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（每个农业经营主体只能申报实施一个示范片）。

(二)申报程序：申报主体于1月18日前向各镇提出申请，经各镇审核后于1月23日前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(三)申报条件

 （1）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，种植基地100亩及以上，符合适度规模经营且种植双季水稻，示范带动1000亩及以上。

 （2）种植基地具有区位优势明显、交通方便、土质肥沃、排灌良好，种植管理条件较完善，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综合能力较强。

（3）具有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能遵守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。

 (4)须提供营业执照、土地流转合同（复印件）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 三、评审程序

 （一）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镇推荐实施主体，组织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技术小组成员进行统一评审，通过投票及各申报单位的得票多少确定项目承担单位。

（二）拟入选项目承担单位在梅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局党组会议审定。